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，进行事前审议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未来三年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%，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春好、张春颖、张伟明

2024 年 1 月 13 日